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 599 章)

《2014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第 2 號)規例》

引言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稱“《條例》”)第 7 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2014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第 2 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現載於附件。

理據

2.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框架，預防及控制對公眾健康有重大影響的傳染病。《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下稱“《規例》”)就各種傳染病的疾病控制措施訂定條文。¹

3. 《規例》第 4 條規定，如任何醫生有理由懷疑有《條例》附表 1 內載明的任何傳染病個案存在，必須採用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指明的格式通知署長。呈報傳染病個案，是監察、預防和控制傳染病蔓延的重要一環。

¹ 根據《條例》—

- “感染”、“受感染”指傳染性病原體在人類的身體表面或體內存在，或在物品的表面或內部存在；以及
- “傳染性病原體”指寄生蟲、真菌、細菌、病毒、朊蛋白或任何其他可引致傳染病的病原體。

4. 《規例》第 56 條界定指明疾病的定義，第 57 條賦權當局禁止患有指明疾病的人及與患者有接觸的人離開香港，而第 59 條則賦權當局在入境口岸為旅客量度體溫。

5. 為確保最大的防疫保障，署長不時檢討《規例》第 56 條所載的指明疾病列表。

病毒性出血熱、鼠疫和天花

6. 病毒性出血熱是一組病毒性疾病。該組疾病的例子包括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下稱“伊波拉”)、馬爾堡病毒出血熱和拉沙熱。該等疾病同樣是嚴重的病毒性疾病，在某些國家錄得病例。舉例來說，伊波拉是一種嚴重的急性病毒性疾病，其特徵包括突發性發燒、極度虛弱、肌肉疼痛、頭痛和咽喉痛，繼而出現嘔吐、腹瀉、皮疹、腎臟和肝臟功能受損。在某些個案，更會出現內出血和外出血。人類感染伊波拉的個案死亡率高達 90%。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西非地區持續錄得伊波拉的新增和死亡個案。雖然病毒性出血熱(包括伊波拉)是法定須呈報疾病，但並不是《規例》第 56 條所訂的指明疾病。目前，第 56 條所訂的指明疾病只有四種，分別是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中東呼吸綜合症、新型甲型流行性感冒和廣泛耐藥結核病。

7. 根據《規例》第 57 條，如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某人患有指明疾病，或曾經蒙受感染指明疾病的危險，該衛生主任可藉書面命令，禁止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在未獲該衛生主任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

8. 根據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發出的《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就〈國際衛生條例〉突發事件委員會關於 2014 年西非埃博拉疫情問題會議發表的聲明》，為盡量減少伊波拉在國際傳播的風險—

- 確診病例應被立即隔離並在伊波拉治療中心接受治療，不得在國內或國際範圍旅行，直至兩次(中間相隔至少 48 小時)伊波拉病毒診斷測試結果為陰性；
- 對接觸者(不包括受到妥善保護的衛生工作者和在有保護情況下接觸病毒的實驗室人員)應進行日常監測，在暴露後 21 天以內應限制其在國內旅行並不准許進行國際旅行。

9. 如香港出現伊波拉個案，衛生署會把患者隔離，並會把曾暴露於感染伊波拉風險的密切接觸者進行隔離檢疫，為期 21 天。根據《規例》第 26 條，衛生主任可向密切接觸者發出檢疫令。此外，由於追蹤密切接觸者需時，《規例》第 57 條可提供額外保障，賦權衛生主任即使未能及時向密切接觸者送達檢疫令，或在未能找到密切接觸者的情況，也可阻止他們離開香港。這項措施對避免病毒在國際間擴散有重要作用，也符合世衛上述的建議。

10. 我們也藉此機會檢視其他法定須呈報疾病。有些疾病在世界的這一地方並非流行，或者目前在全球沒有出現已知的人類個案。然而，一旦出現這些疾病，就必須迅速實施對患者進行隔離，以及對密切接觸者進行隔離檢疫，以防疾病在本地和國際進一步傳播，因為這些疾病會帶來嚴重後果，且可經人類接觸而傳播。上述疾病包括鼠疫和天花。

- (a) 鼠疫是一種由名為鼠疫耶爾森菌的細菌引起的傳染病，可感染人類和動物。鼠疫由受感染動物(主要是嚙齒動物)身上的帶菌跳蚤經叮咬而傳播人類。人類的皮膚若有割傷或其他傷口，而與帶菌動物的體液或組織接觸，也會感染鼠疫。人類感染鼠疫常見的三種臨牀形式，包括腺鼠疫、敗血性鼠疫和

肺鼠疫。當中，肺鼠疫的傳染性極高，可透過吸入患者的飛沫於人與人之間傳播。患上肺鼠疫的病人會發燒、發冷、咳出帶血的痰、氣促；若不立即治理，可能很快便會死亡。如能及早給患者服用適當的抗生素，鼠疫是可以治癒的(死亡率低於 15%)。雖然自一九二九年香港已沒有出現鼠疫個案，但由於口岸和市區都有出現典型的鼠疫宿主和媒介，而且幾個鄰近國家也錄得鼠疫個案，鼠疫重回香港的風險依然存在。鼠疫也被認為是生化恐怖襲擊可能使用的媒介，可導致肺鼠疫。萬一香港出現鼠疫確診個案，必須把患者隔離，並須對患者的密切接觸者和同行人士進行隔離檢疫。

- (b) 天花是一種由天花病毒引起的疾病，經與感染者直接和相當長時間面對面接觸，或經接觸感染者的體液或受污染物件而傳播。感染者會發高燒、疲勞，繼而出現特徵性皮炎，特別在面部和手腳出現。天花的個案死亡率高達 30%，而天花並沒有治療方法。該病可通過接種疫苗而預防感染，但自天花被根除後，有關疫苗接種現時已並非可恆常得到。世衛曾領導一個全球疫苗計劃，經各國通力合作下，於一九八零年宣布根除了天花。然而，在二零零一年九至十月的事件發生後，美國已提高警覺，關注天花病毒可能被用作生化恐怖活動的媒介。因此，在天花爆發的應變計劃中，我們必須隔離患者並對密切接觸者進行隔離檢疫，免致疾病蔓延。

11. 從公共衛生的角度來看，這些疾病是嚴重的疾病，死亡率甚高，而且沒有有效的治療方法。對密切接觸者實施隔離檢疫，至為重要。由於本地人口和某些國際社羣對這些疾病都缺乏免疫力，令這些疾病容易在國際蔓延。香港既然是國際公共衛生社羣的一員，就有責任防止這些疾病在國際蔓延。伊波拉已被世衛視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而另外兩種疾病亦可被用作生化恐怖活動的媒介。因此，我們建議把這三種疾病，即病毒性出血熱、鼠疫和天花，全部加入《規例》第 56 條之下的指明疾病列表。

修訂規例

12. 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第 56 條，加上以下項目，即病毒性出血熱、鼠疫及天花。

13. 修訂規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建議的影響

15.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經濟、財政、公務員及家庭均沒有影響。有關修訂加強本港對疾病的防控能力，與採取政策以促進和保障香港市民健康的可持續發展原則相符。

公眾諮詢

16. 鑑於該等疾病的最新發展及潛在嚴重性，而控制疾病大流行也是衛生署和世衛的責任，我們預期建議會普遍受市民大眾以及醫護專業人員所歡迎，因為此舉會提高我們控制這些疾病蔓延的能力。

宣傳安排

17. 衛生署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其他事項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衛生防護中心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張竹君醫生(電話：2125 2200)。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四年十月

《2014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第2號)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7條訂立)

1.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
2. 修訂第56條(指明疾病)
 - (1) 第56條, *指明疾病*的定義, (b)段 — 廢除
“及”。
 - (2) 第56條, *指明疾病*的定義, (c)段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第56條, *指明疾病*的定義, 在(c)段之後 — 加入
“(d) 鼠疫;
(e) 天花; 及
(f) 病毒性出血熱。”。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4年10月6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A)第56條所列的指明疾病的名單中，加入“鼠疫”、“天花”及“病毒性出血熱”。